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2號

債權人 得福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成財

債務人 亞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陸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美龍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